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Nanjing)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B1栋材智汇创新孵化园7层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025-58993268 邮编:210019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4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5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6
八、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20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0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3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3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23
十四、结论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江苏汇能	指	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盛知股份/ 公司	指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凝远	指	上海凝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自然人庞敏、上海凝远
本次收购	指	江苏汇能受让庞敏持有的公众公司 3,452,600 股股份、上海凝远持有的公众公司 2,600,000 股股份，合计受让公众公司 6,052,6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3.1169%。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编制的《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江苏汇能与庞敏、上海凝远分别签署的《关于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订）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5 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后保留数位造成。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8F20250128-1 号

致：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

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97885899L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滨海工业园明珠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昌平
成立日期	2009-12-01
营业期限	2009-12-0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设备、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颜昌平持有 100% 股权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颜昌平持有收购人 1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颜昌平，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17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盛江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百阳精密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启东捌友精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南通市滨海铝业有限公司董事。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核心业务
1	南通市滨海铝业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压铸
2	上海盛江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50 万元	无实际业务
3	上海百阳精密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批发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二年内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收购人江苏汇能的执行董事、主要负责人为颜昌平，监事为茅汉建，收购人公司章程规定不设总经理。

根据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江苏汇能的《南通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年版）以及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

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资格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的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开户证明，收购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3.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六）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财务资料，收购人 2025 年 1-9 月、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苏亚锡专审[2025]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经核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证监会备案，符合《证券法》的规定。收购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367,733.60	79,501.79	343,526.22
应收账款	6,904,128.67	10,075,273.69	574,942.63
流动资产	30,642,041.50	10,756,755.39	918,468.85
非流动资产	8,294,711.94	8,748,382.83	7,557,563.98
资产总计	38,936,753.44	19,505,138.22	8,476,032.83
负债合计	30,088,899.08	10,311,523.56	831,434.22
股东权益	8,847,854.36	9,193,614.66	7,644,598.61
营业收入	6,547,030.00	10,672,350.78	6,491,017.10
营业成本	5,219,707.18	8,274,620.13	5,135,751.30
营业利润	-363,957.22	134,431.42	222,997.74
利润总额	-363,958.21	134,420.09	222,997.74
净利润	-345,760.30	127,699.09	222,997.74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盛知股份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2月12日，收购人股东颜昌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人以0.72元/股的价格受让庞敏持有的公众公司3,452,600股股份、上海凝远持有的公众公司2,600,000股股份，交易金额分别为248.5872万元、187.20万元；同意签署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

2. 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2月12日，转让方上海凝远股东张益龙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凝远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2,600,000股股份，以0.72元/股、总计187.20万元的价格，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江苏汇能；同意上海凝远与江苏汇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庞敏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3,452,600股股份转让给江苏汇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确认意见，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 本次收购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 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2025年12月12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庞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庞敏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3,452,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3.1169%），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受让公众公司该3,452,600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0.72元/股，总计248.5872万元。

2025年12月12日，收购人与转让方上海凝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凝远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2,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受让公众公司该2,600,000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0.72元/股，总计187.20万元。

经核查，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公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前述章程修订事宜经公众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前，庞敏持有公众公司 3,452,6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3.1169%，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庞敏、白梅夫妇。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6,052,6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3.1169%，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颜昌平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汇能	0	0	6,052,600	93.1169%
庞敏	3,452,600	53.1169%	0	0
上海凝远	2,600,000	40.0000%	0	0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盛知股份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

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四）本次股份收购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股份的收购价格为 0.72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无成交价，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1.00 元/股，前收盘价的 70%为 0.70 元/股。本次收购价格每股 0.72 元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购人分别与转让方庞敏、上海凝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过渡期安排、双方的陈述和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和进度向转让方进行分笔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至转让股份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期间。《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约定，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将转让股份进行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或托管给第三方；转让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公众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转让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公众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具有较好的经营实力，拥有厂房、市场资源等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拟将汽车零部件业务注入公众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拟将汽车零部件业务注入公众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果未

来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明确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进行调整。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将根据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如果未来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庞敏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庞敏、白梅夫妇。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汇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颜昌平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和盛知股份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八、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各项承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1. 关于收购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的承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关于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资金来源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本次收购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3.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部分内容。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和“（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内容。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持有的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

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部分内容。

7.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知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盛知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盛知股份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盛知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盛知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盛知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盛知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聘请本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盛知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

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德堂

朱德堂

经办律师：印凤梅

印凤梅

经办律师：陈文

陈文

2025 年 12 月 15 日

